

《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意义与作用

◎ 唐永红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参加福建代表团全团审议时, 宣布了一个重大喜讯: 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编制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下称《海西发展规划》) 已获国务院正式批复。4月8日, 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全文公布了《海西发展规划》。《海西发展规划》首次明确了“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具体地域范围, 确定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具体目标、任务分工、建设布局和先行先试政策。

早在2009年5月, 国务院通过了《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下称《国务院海西意见》)。这是国务院首次明确支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 海峡西岸经济区战略由此从地方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在《国务院海西意见》出台近两周年之际, 进一步确定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具体目标、任务分工、建设布局和先行先试政策的《海

西发展规划》获批, 对于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在两岸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试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与作用。

《海西发展规划》将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各个地方政府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具体行动指南。

2009年出台的《国务院海西意见》虽然指明了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意义、总体要求、战略定位、发展目标、战略措施, 并提出要赋予海峡西岸经济区对台先行先试政策, 对海峡西岸经济区各个地方政府如何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性意义和作用。

但是, 《国务院海西意见》毕竟是一个十分宏观的纲领性文件, 是关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原则性、方向性的要求, 未能明确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具体目标、任务分工、建设布局和先行先试的具体政策, 因此在实践层面缺乏可操作性。海

峡西岸经济区各个地方政府也因此不能明了所辖区域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具体应该做什么事情, 享有什么特殊政策。

而今, 在《国务院海西意见》宏伟蓝图的基础上出台《海西发展规划》, 即是进一步确定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具体目标、任务分工、建设布局和先行先试政策。海峡西岸经济区各个地方政府由此将拥有如何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海西意见》、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具体行动指南。

《海西发展规划》将有助于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内部的区域分工合作与协调发展。

《海西发展规划》首次明确了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地域范围, 包括福建省全境以及浙江省温州市、衢州市、丽水市, 广东省汕头市、梅州市、潮州市、揭阳市, 江西省上饶市、鹰潭市、抚州市、赣州市, 陆域面积约27万平方公里。按照各地发展基础

